

### 【各地家扶中心一覽表】

※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向各家扶中心提出申請※

排序	戶籍所在地	家扶中心	地址	電話
1	南港、大直、大安、中正、松山、大同、信義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、士林、內湖	南台北	(106)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	02-27362085
2	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土城、樹林、三重、新莊、蘆洲、新店、三峽、鶯歌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	新北市	(220)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	02-29592085
3	全桃園	桃園	(320)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	03-4562195
4	全新竹	新竹	(300)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	03-5678585
5	全苗栗	苗栗	(350)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	037-461234
6	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大肚、大安、龍井、外埔、梧棲、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、烏日、神岡、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大雅、潭子、和平、新社、后里	北台中	(420)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	04-25232704
7	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	南台中	(407)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1 段 67 號	04-23131234
8	全彰化	彰化	(508)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	04-7569336
9	全南投	南投	(540)南投市民族路 615 號	049-2222080
10	全雲林	雲林	(632)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	05-6323200
11	全嘉義	嘉義	(600)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	05-2812085
12	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柳營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新化、新市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	北台南	(730)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	06-6324560
13	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	南台南	(700)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	06-2506782
14	鳳山、岡山、旗山、美濃、大寮、茄苳、永安、大社、杉林、仁武、田寮、燕巢、路竹、阿蓮、甲仙、大樹、湖內、桃源、鳥松、彌陀、梓官、內門、茂林、橋頭、六龜、林園、那瑪夏	北高雄	(820)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	07-6213993
15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小港、旗津、前鎮	南高雄	(802)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	07-7261651
16	全屏東	屏東	(900)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	08-7537123
17	全基隆 新北市：瑞芳、雙溪、平溪、貢寮、汐止、金山、萬里	基隆	(204)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	02-24319000
18	全宜蘭	宜蘭	(260)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	03-9322591
19	全花蓮	花蓮	(970)花蓮市美崙中興路 75 號	03-8236005
20	全台東	台東	(950)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	089-323804
21	全澎湖	澎湖	(880)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	06-9276432
22	全金門	金門	(893)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之 1 號	082-326139
23	全馬祖	馬祖	(209)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63-1 號 1 樓	0836-23545

**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**  
**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108 年 6 月修訂

**第一條 目的**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，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**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**

- (一)高中職、五專組：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- (二)大學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- (三)碩士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**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**

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學歷：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- (三)學業成績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- 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- (五)家庭收入：
  - 1.107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 - 2.107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(六)家庭特殊狀況：
  - 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 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(七)韌世代精神：
  - 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  - 2.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**第四條 申請方式**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(日)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(請參閱第三頁)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「朝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7 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、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(七)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- (八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  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九)朝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  
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## 第六條 審查

- (一)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 - 1.第一階段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 - 2.第二階段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公告：
  - 1.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(三)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  - 2.獲獎通知: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、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## 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- 1、「繳交學習分享信」：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六)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若未如期繳交「學習分享信」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## 第八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。

##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